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2021 年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77687681K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12 日

承诺书

我公司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数据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负责人）：

日期：2022 年 3 月 12 日

第一章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行业类别	汽车整车制造，锅炉	投产日期	2008-10-15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6º 14′ 51.4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40º 7′ 21.36″
法定代表人	梁兆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77687681K
技术负责人	郭永锋	联系电话	15103387760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SO2 ☑NOx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苯系物,苯,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COD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锌,磷酸盐,总锰,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镍,流量,总氮（以 N 计）,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227—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主要产品	年产 3000 辆欧 V 客车和 2000 辆混合动力大客车		
生产工艺	下料、焊接、涂装、总装		

第二章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一、排污许可证变更

2019 年，我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4777687681K001V），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进行了两次变更。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欧辉客车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废、危废等，2021 年全年排放量为：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年产生/处置量（t）	备注
1	废气	氮氧化物	0.17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4	
3	污水	COD	5.017	
4	污水	氨氮	0.053	
5	污水	总磷	0.032	
6	危废	水处理污泥	439	900-046-49
7	危废	废机油	1.844	900-249-08
8	危废	废漆渣	51.296	264-011-12
9	危废	废漆料	4.544	900-252-12
10	危废	有机树脂类废物	9.382	900-014-13
11	危废	废磷化渣	0.264	336-064-17
12	危废	废包装物	0.818	900-041-49
13	危废	废原子灰	5.196	900-252-12
14	危废	废活性炭	0.124	900-041-49
15	危废	含油废水	0.546	900-210-08
16	危废	实验室废液	0.77	900-047-49
17	危废	废油漆桶	4.01	900-041-49
18	固废	废纸盒	58.22	SW17
19	固废	废木板	22.5	SW17
20	固废	废铁边角料	352.16	SW17
21	固废	铝质边角料	4.82	SW17
22	固废	聚苯乙烯泡沫	0.42	SW59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我公司共受到行政处罚 4 次，分别为：

1、《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境监察罚字【2020】90 号）

2、《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194 号）

3、《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211 号）

4、《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244 号）

第三章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排污许可

2019 年，我公司向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4777687681K001V），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进行了两次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2021 年 2 月 5 日，进行了一次排污许可证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完成整改，是否需改正改为“否”；

（2）补充部分设施产排污信息；

（3）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和汽车出厂检测废气排放口；并增加管控要求。将涂装的 11 个排放口合并为 4 个排放口；

（4）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改为：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5）根据实际情况，将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方式改为自动监测；

（6）修订污染物监测方法，并根据根据新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调整污染物管控要求；

（7）变更改正规定；

（8）规范台账监测频次描述。

2021 年 9 月 7 日，进行了一次排污许可证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其他行业类别变更为锅炉。

2.工作调动，技术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变更为郭永锋和15103387760。

3.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中：（1）补充MF0498 和 MF0499 产排污环节以及相关信息；（2）规范 MF0554 污染物名称，恶臭变更为臭气浓度以及补充相关信息；（3）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修改 MF0502-MF0504、MF0497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以及编号；（4）修改 MF007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中，主要排放口-总排口补充识别污染物总锌、总锰以及相关信息。

5.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中：（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补充 DA047 和 DA052 排放口氮氧化物、颗粒物代表性排气筒速率限值；（2）修改 DA051 硫化氢浓度，补充 DA052 二氧化硫速率。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中：（1）补充厂界、MF0502-MF0504 污染物无组织管控措施以及自行监测中相关信息；（2）根据《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227-2015）》，补充打磨生产线、MF0510-0513 无组织管控点位以及自行监测中相关信息。

7.自行监测要求表中：（1）更新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要求，变更污染物监测频次，DW003 补充识别 pH 值；（3）补充 DA048 和 DA056 排放口监测内容；

8.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删除工艺流程图中的标注油雾。

9.台账记录要求中，变更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0.增加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我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料齐全，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许可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发放许可部门	许可取得时间
完善产品品种建设项目	对现有生产厂房、设施进行改扩建，拆除现有建筑约 8200 平方米，新建建筑约 3 万平方米，购置焊装、涂装、总装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欧 V 客车 5000 的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完善产品品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4-1
		环评批复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汽福田客车分公司完善产品品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京环审[2007]348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7-4-20
		环保验收报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完善产品品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2013】第 061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4-5-1
		环保验收批复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汽福田客车分公司完善产品品种报告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京环验[2016]220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6-7-29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模块产业化基地项目	购置混合动力客车车身设计系统，补充焊装车间和总装车间部分关键设备，新建涂装车间等，在产能不增的情况下，形成年产 2000 辆混合动力大客车和 3000 辆常规大客车的能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模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2-1
		环评批复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模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京环审[2009]266 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09-3-16
		环保验收批复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模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京环验[2016]221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6-7-29

三、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2021年度，我公司按期全额缴纳了环境保护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2021年实际排放量（kg）	2021年实际缴纳环保税（元）
废气	底漆喷漆室排放口	DA054	苯	21.3059	2556.69
			甲苯	51.7327	1724.43
			二甲苯	65.8539	1463.43
	中涂漆喷漆室排放口	DA050	苯	5.5168	661.95
			甲苯	26.1176	870.64
			二甲苯	30.7428	683.14
	面漆喷漆室排放口	DA053	苯	27.2427	3269.12
			甲苯	89.0455	2968.19
			二甲苯	140.4056	3120.23
	烘干室排放口	DA052	苯	0.4473	53.68
			二甲苯	0.3129	6.95
			氮氧化物	375.6031	2601.65
			二氧化硫	51.1998	323.37
	1#锅炉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	63.5134	401.14
			氮氧化物	295.4446	1865.96
			烟尘	24.427	90.43
	2#锅炉排放口	DA002	二氧化硫	57.6046	363.82
			氮氧化物	263.537	1664.462
			烟尘	23.8589	65.667
	3#锅炉排放口	DA003	二氧化硫	12.174	76.89
			氮氧化物	34.9284	220.6
			烟尘	4.3616	12
	4#锅炉排放口	DA004	二氧化硫	37.4934	236.76
			氮氧化物	177.0064	1117.94
			烟尘	14.4184	39.68
废水	转化膜车间排口	DW001	总镍	19.6967	7828.25
			总铬	6.492	1136.21
			总汞	0.0273	382.99
			总镉	0.8263	1156.67
			总铅	8.1496	2300.69
			六价铬	0.141	112.36
	污水排放口	DW002	化学需氧量	5017.79	44352.5
			悬浮物	1610.72	4171.16
			石油类	5.1747	362.26
			总磷（以P计）	12.4899	349.71

			动植物油	5.303	232.02
			氨氮（NH3-N）	11.22	98.18

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21 年，我公司暂未投保环境责任保险。

五、环保信用等级评价

2021 年，我公司环保信用等级与上一年度保持不变，仍为 C 级。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一、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对应产污环节	治理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技术
热力焚烧	TA012	底漆烘干	VOCs	热力焚烧
热力焚烧	TA011	色漆烘干	VOCs	热力焚烧
热力焚烧	TA009	胶烘干	VOCs	热力焚烧
热力焚烧	TA010	电泳烘干	VOCs	热力焚烧
热力焚烧	TA006	罩光漆烘干	VOCs	热力焚烧
热力焚烧	TA007	中涂漆烘干	VOCs	热力焚烧
低氮燃烧器	TA001	1#锅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器	TA002	2#锅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器	TA003	3#锅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器	TA004	4#锅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器	TA005	5#锅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污水处理站	TW003	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ph 值	物化+生化

二、污染物排放信息

2021 年度，全年生产 2880 小时，我公司按照年度监测计划，由三方检测机构（谱尼测试公司和奥达清公司）开展了环保监测和在线比对工作，现安装的 COD、氨氮、总磷、ph 在线监测设备，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和涂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均已与环保部门完成

联网工作。

1 污染物检测和在线比对具体内容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名称/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污设施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排污许可证要求监测污染物	实际监测污染物	年监测次数（次）			2021年超标数据数量（次）	超标率（%）	年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次数（次）		备注
						2021年实际		法规及排污许可证规定					
						委外监测	自动监测				2021年实际	法规要求	
废气	1#锅炉排气筒	DA001	是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5	安装烟气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1	4	冬季运行，四季度比对一次
			否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5	/	1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5	/	1	0	0	/	/	
			否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5	/	1	0	0	/	/	
	2#锅炉排气筒	DA002	是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5	安装烟气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1	4	冬季运行，四季度比对一次
			否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5	/	1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5	/	1	0	0	/	/	
			否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5	/	1	0	0	/	/	

	3#锅炉排气筒	DA003	是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3	安装烟气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1	4	3/11/22月运行，四季度比对一次
			否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1	/	1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1	/	1	0	0	/	/	
			否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1	/	1	0	0	/	/	
	4#锅炉排气筒	DA004	是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12	安装烟气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2	4	三、四季度比对
			否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10	/	1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10	/	1	0	0	/	/	
			否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10	/	1	0	0	/	/	
	5#锅炉排气筒	DA005	是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0	安装烟气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已向环保局报停	12	0	0	0	4	停运
			否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0	/	1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0	/	1	0	0	/	/	
			否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0	/	1	0	0	/	/	
		DA056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2	/	2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2	/	2	0	0	/	/	

	电泳排风口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2	/	2	0	0	/	/	
			否	苯	苯	2	/	2	0	0	/	/	
	发泡设施排口1	DA055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2	/	2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2	/	2	0	0	/	/	
			否	苯	苯	2	/	2	0	0	/	/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2	/	2	0	0	/	/	
	底漆喷漆室排放口	DA054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2	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3	4	一季度未比对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4	/	4	0	0	/	/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4	/	4	0	0	/	/	
			否	苯	苯	4	/	4	0	0	/	/	
	中涂喷漆室排放口	DA050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4	/	4	0	0	/	/	
			否	苯	苯	4	/	4	0	0	/	/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2	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3	4	一季度未比对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4	/	4	0	0	/	/	
	烘干室排放口	DA052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4	/	4	0	0	/	/	
			否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4	/	4	0	0	/	/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2	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3	4	一季度未比对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4	/	4	0	0	/	/	
			否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4	/	4	0	0	/	/	
			否	苯	苯	4	/	4	0	0	/	/	

	罩光、面漆喷涂室排放口	DA053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2	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3	4	一季度未比对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4	/	4	0	0	/	/	
			否	苯	苯	4	/	4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4	/	4	0	0	/	/	
	粗细打磨室排放口	DA048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2	/	2	0	0	/	/	
	发泡设施排口2	DA049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2	/	2	0	0	/	/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2	/	2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2	/	2	0	0	/	/	
			否	苯	苯	2	/	2	0	0	/	/	
	修补室排口1	DA014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2	/	2	0	0	/	/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2	/	2	0	0	/	/	
			否	苯	苯	2	/	2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2	/	2	0	0	/	/	
	修补室排放口2	DA015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2	/	2	0	0	/	/	
			否	苯	苯	2	/	2	0	0	/	/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2	/	2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2	/	2	0	0	/	/	
	修补室排放口3	DA016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2	/	2	0	0	/	/	
			否	苯	苯	2	/	2	0	0	/	/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2	/	2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2	/	2	0	0	/	/	
	汽车检测废气排放口	DA047	否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1	/	1	0	0	/	/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	1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1	/	1	0	0	/	/	
	污水站恶臭排口	DA051	否	氨（氨气）	氨（氨气）	1	/	1	0	0	/	/	
			否	恶臭	恶臭	1	/	1	0	0	/	/	
			否	硫化氢	硫化氢	1	/	1	0	0	/	/	

	喷涂底漆室（无组织）	MF0502	否	苯	苯	1	/	1	0	0	/	/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	1	0	0	/	/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1	/	1	0	0	/	/	
	中涂漆喷漆室（无组织）	MF0503	否	苯	苯	1	/	1	0	0	/	/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	1	0	0	/	/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1	/	1	0	0	/	/	
	罩光、面漆喷涂室（无组织）	MF0504	否	苯	苯	1	/	1	0	0	/	/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	1	0	0	/	/	
			否	苯系物	苯系物	1	/	1	0	0	/	/	
	焊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MF0137-MF0487	否	焊接烟尘（颗粒物）	焊接烟尘（颗粒物）	2	/	2	0	0	/	/	
			否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2	/	2	0	0	/	/	
			否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2	/	2	0	0	/	/	
	下料（无组织排放）	MF0001-MF0105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1	/	1	0	0	/	/	
	机加（无组织排放）	MF0106-MF0127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	1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1	/	1	0	0	/	/	
	点补（无组织排放）	MF0513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	1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1	/	1	0	0	/	/	
		厂界	否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1	/	1	0	0	/	/	

	污水处理废气		否	氨	氨	1	/	1	0	0	/	/	
			否	硫化氢	硫化氢	1	/	1	0	0	/	/	
	厂界废气		否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2	/	2	0	0	/	/	
			否	臭气	臭气	2	/	2	0	0	/	/	
			否	颗粒物	颗粒物	2	/	2	0	0	/	/	
废水	转化膜车间排口	DW001	是	总镍	总镍	12	安装总镍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	/	
			否	总铬	总铬	12	/	12	0	0	/	/	
			否	六价铬	六价铬	12	/	12	0	0	/	/	
			否	总镉	总镉	12	/	12	0	0	/	/	
			否	总铅	总铅	12	/	12	0	0	/	/	
			否	总汞	总汞	12	/	12	0	0	/	/	
	污水排放口	DW002	否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1	/	1	0	0	/	/	
			是	pH 值	pH 值	12	安装 ph 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4	12	9 月份开始比对
			是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12	安装 COD 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4	12	9 月份开始比对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	12	0	0	/	/	
			否	石油类	石油类	12	/	12	0	0	/	/	
			是	总磷（以 P 计）	总磷（以 P 计）	12	安装总磷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4	12	9 月份开始比对
			否	悬浮物	悬浮物	12	/	12	0	0	/	/	
			是	氨氮（NH3-N）	氨氮（NH3-N）	12	安装氨氮自动	12	0	0	4	12	9 月份开始比对

							监测设备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	12	0	0	/	/	
			是	总氮（以N计）	总氮（以N计）	12	安装总氮自动监测设备	12	0	0	/	/	
			否	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12	/	12	0	0	/	/	
			否	总锌	总锌	12	/	12	0	0	/	/	
			否	总锰	总锰	12	/	12	0	0	/	/	
雨水	雨水排放口	DW003	否	悬浮物	悬浮物	3	/	1次/日	0	0	/	/	雨天检测
			否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3	/	1次/日	0	0	/	/	
噪声	厂界	噪声	否	昼间噪声	昼间噪声	3	/	4	0	0	/	/	
			否	夜间噪声	夜间噪声	3	/	4	0	0	/	/	

2、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单位：废水 mg/L；废气 mg/m³）**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DA001	1#锅炉排气筒	烟气黑度	1次/年	1级	<1	<1	<1									
		氮氧化物	1次/月	30mg/Nm3	23	23	17								32	42

		颗粒物	1次/年	5mg/Nm3	1.2	1	1									
		二氧化硫	1次/年	10mg/Nm3	3	<3	<3									
DA002	2#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5mg/Nm3	1.5	1	1									
		烟气黑度	1次/年	1级	<1	<1	<1									
		二氧化硫	1次/年	10mg/Nm3	<3	<3	<3									
		氮氧化物	1次/月	30mg/Nm3	21	25	17								44	42
DA003	3#锅炉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1级			<1									
		二氧化硫	1次/年	10mg/Nm3			<3									
		氮氧化物	1次/月	30mg/Nm3			23								41	36
		颗粒物	1次/年	5mg/Nm3			1									
DA004	4#锅	颗粒物	1次	5mg/Nm3	1.1	1	1	＜1.0	＜1.1	2	2	＜1.0	＜1.0	1.7		

	炉排气筒		/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30mg/Nm3	25	23	21	25	#	23	21	32	24	28	43	37
		二氧化硫	1次/年	10mg/Nm3	<3	<3	<3	＜3	＜3	3	＜3	＜3	＜3	＜3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1级	<1	<1	<1	＜1	＜1		＜1	＜1	＜1	＜1		
DA005	5#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5mg/Nm3												
		二氧化硫	1次/年	10mg/Nm3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1级												
		氮氧化物	1次/月	80mg/Nm3												
DA006	电泳排风口	苯系物	1次/半年	10mg/Nm3				0				2.7				
		颗粒物		10mg/Nm3				＜1.0				2.2				
		挥发性		25mg/Nm3				1				4.3				

		有机物														
		苯		0.5mg/Nm3				0				0.1				
DA007	发泡设施排口1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25mg/Nm3				1								
		颗粒物		10mg/Nm3				2								
		苯		0.5mg/Nm3				0								
		苯系物		10mg/Nm3				0								
DA008	底漆喷漆室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25mg/Nm3	1.6	1	2	4	2	1	1	1.1	1	2.8	2	0.9
		颗粒物	1次/季	10mg/Nm3			4	＜1.0	＜1.0	＜1.0	2			2.3		
		苯系物	1次/季	10mg/Nm3			0	0	0	0	0			0.9		
		苯	1次/季	0.5mg/Nm3			0	0	0	0	0			0.2		

DA009	中涂喷漆室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季	10mg/Nm3			4	＜1.0	＜1.0	＜1.0	2			1.3		
		苯	1次/季	0.5mg/Nm3			0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25mg/Nm3	1.4	1	2	2	2	0	1	1.8	0.5	0.6	1	1.4
		苯系物	1次/季	10mg/Nm3			1	0	0	0	0			0.4		
DA010	烘干室排放口	苯系物	1次/季	10mg/Nm3			0	0	0	0	0			0.4		
		氮氧化物	1次/季	100mg/Nm3			16	14	#	49	3			66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25mg/Nm3	1.5	1	2	2	4	0	1	1.6	1.5	1.7	1	1.7
		颗粒物	1次/季	10mg/Nm3			3	＜1.0	＜1.0	＜1.0	2			1.4		
		二氧化硫	1次/季	20mg/Nm3			＜3	＜3.0	＜3.0	＜3.0	3			3		

		苯	1次/季	0.5mg/Nm3			0	0	0	0	0			0		
DA011	罩光、面漆喷涂室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次/月	25mg/Nm3	1.2	1	2	7	2	1	1	1.5	1.4	1.8		2.2
		苯系物	1次/季	10mg/Nm3			0	0	0	0	0			0.7		
		苯	1次/季	0.5mg/Nm3			0	0	0	0	0			0.1		
		颗粒物	1次/季	10mg/Nm3			3	＜1.0	＜1.0	＜1.0	2			1.2		
DA012	粗细打磨室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10mg/Nm3				8								
DA013	发泡设施排口2	苯系物	1次/年	10mg/Nm3				0								
		挥发性有机物		25mg/Nm3				1								

		颗粒物		10mg/Nm3				＜1.0								
		苯		0.5mg/Nm3				0								
DA014	修补室排口1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25mg/Nm3				1								
		苯系物		10mg/Nm3				0								
		苯		0.5mg/Nm3				0								
		颗粒物		10mg/Nm3				1								
DA015	修补室排放口2	苯系物	1次/年	10mg/Nm3				0								
		苯		0.5mg/Nm3				0								
		挥发性有机物		25mg/Nm3				4								
		颗粒物		10mg/Nm3				4								
DA016	修补室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25mg/Nm3				1								

	口3	苯		0.5mg/Nm3				0								
		苯系物		10mg/Nm3				0								
		颗粒物		10mg/Nm3				＜1.0								
DA017	汽车检测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次/年	100mg/Nm3							5					
		挥发性有机物		50mg/Nm3							0.8					
		颗粒物		10mg/Nm3							＜1					
DA018	污水站恶臭排口	氨（氨气）	1次/年	10mg/Nm3				0								
		恶臭		2000kg/h				##								
		硫化氢		10mg/Nm3				0								
MF0079	喷涂底漆室（无组织）	苯	1次/年	0.5				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5				1								

		苯系物	1次/年	2				0								
MF0080	中涂漆喷漆室（无组织）	苯	1次/年	0.5				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5				2								
		苯系物	1次/年	2				1								
MF0081	罩光、面漆喷涂室排放口（无组织）	苯	1次/年	0.5				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5				2								
		苯系物	1次/年	2				1								
厂界	污水处理废气	臭气浓度	1次/年	≤2000				17								
		氨	1次/年	≤3				1								

		硫化氢	1次/年	≤3				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				1			1					
		臭气	1次/年	25				15			14					
		颗粒物	1次/年	0.3				0			0					
DW001	转化膜车间排口	总镍	1次/月	0.4 mg/L	<0.05	<0.05	0	0	0	0	＜0.05	0.1	0.3	0.2	0	0.3
DW002	污水排放口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1次/年	1600 mg/L				##	#	##	##					
		pH值	1次/月	6-9	7.3	8	8	7	8	7	7	7.8	7.1	7.8	8	7.3
		化学需氧量		30 mg/L	16	20	20	21	#	20	28	12	7	4	14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mg/L	<0.05	<0.05	<0.05	0	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		1.0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总磷（以P计）		0.3 mg/L	0.2	0	0	0	0	0	0	0.1	0.1	0.1	0	0.1	
		悬浮物		10 mg/L	<5	<5	<5	8	9	9	<5	<5	<5	<5	<5	<5	
		氨氮（NH3-N）		1.5 mg/L	0.5	0	0	0	0	0	0	0	0.1	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mg/L	3.6	4	5	3	4	5	6	1.5	0.8	<0.5	2	0.9	
		总锌		1.5 mg/L							<0.02	0	<0.009	0	0	0	
		总锰		1.0mg/L							<0.01	<0.01	<0.01	0	<0.01	<0.01	
		总氮（		15 mg/L				10	7	6	2	4.2	9	0.6	7	3.4	

		以N计）														
YS001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1次/日									＜5	＜5			
YS00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次/日									18	8			
噪声	厂界		每季度	昼60、夜50				昼48/59			昼55.6/57.4	夜间49/46/46/46		昼49.1/48.1/47.9/46		
	焊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颗粒物）	1次/半年	0.3mg/m3						0		0.2				
		一氧化碳		3mg/m3						2		2				
		氮氧化物		0.12mg/m3						0		0				

3、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代码	产生环节	最大年产量	最大贮存能力	储存场所	场所面积（m2）	自行利用/减量措施	去向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1	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污水站	439 吨	15 吨	污泥危废间	85.1	烘干减量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废机油	900-249-08	焊装部	1.844 吨	1.6 吨	液体危废间	44.55	无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废漆渣	264-011-12	油漆部	51.296 吨	1 吨	综合危废间	79.02	无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	废漆料	900-252-12	油漆部	4.544 吨	1.5 吨	液体危废间	44.55	无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油漆部	9.382 吨	1.5 吨	综合危废间	79.02	无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废磷化渣	336-064-17	油漆部	0.264 吨	3 吨	磷化渣危废间	23.4	无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	废包装物	900-041-49	油漆部	0.818 吨	2 吨	综合危废间	79.02	无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	废原子灰	900-252-12	油漆部	5.196 吨	1 吨	综合危废间	79.02	无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	废活性炭	900-041-49	油漆部、安技环保科	0.124 吨	0.3 吨	综合危废间	79.02	无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含油废水	900-210-08	调试部	0.546 吨	1 吨	液体危废间	44.55	无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安技环保科	0.77 吨	0.5 吨	液体危废间	44.55	无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12	废油漆桶	900-041-49	油漆部	4.01 吨	1 吨	综合危废间	79.02	无	委托处置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代码	产生环节	最大年产量	最大贮存能力	储存场所	储存面积（m2）	自行利用/减量措施	去向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纸盒	SW17	总装部	58.22 吨	2 吨	固废储存场所	200	无	委托处置	北京沙河西二村东海废品站
2	废木板	SW17	总装部	22.5 吨	3 吨	固废储存场所	200	无	委托处置	北京沙河西二村东海废品站
3	废铁边角料	SW17	焊装部	352.16 吨	10 吨	固废储存场所	200	废铁边角料制作轮挡等小件物品	委托处置	北京沙河西二村东海废品站
4	铝质边角料	SW17	焊装部	4.82 吨	2 吨	固废储存场所	200	无	委托处置	北京沙河西二村东海废品站
5	聚苯乙烯泡沫	SW59	总装部	0.42 吨	0.3 吨	固废储存场所	200	无	委托处置	北京沙河西二村东海废品站

5、扬尘管理

公司土建施工期间，所有裸露的土地均遮盖防尘网，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禁止室外土建施工作业。公司运输的物料为汽车备品备件，由箱式货车进行运输，有效避免扬尘发生。

6、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021 年度，我公司按期编制完成了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和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完成了公示。

第四章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20 年 4 月 13 日，我公司到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备案文号：110114-2020-00011-M。

2、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装配位置	负责人	是否在有效期
1	消火栓	个	114	厂区	使用单位	是
2	手推式贮压干粉灭火器	个	1256	厂区及老牛湾、康明斯停车场	使用单位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36	厂区	使用单位	
4	应急泵	台	2	保卫科	高跃	
5	混合污水调节池	m^3	600	污水处理站	高跃	
6	含油废水池	m^3	650			
7	生产废水池	m^3	170			
8	磷化废液池	m^3	480			
9	喷漆废水池	m^3	80			
10	电泳废水池	m^3	330			
11	磷化废水池	m^3	40			
12	终水池	m^3	400			
13	雨水提升站	m^3	300			
14	托盘	个	若干	调漆间、危废库等	使用单位	
15	事故应急池	m^3	400	污水处理站	高跃	
16	防毒面具	个	3	中控室	张文学	
17	应急灯	个	78	各车间	各车间一把手	
18	喷淋系统	台	4	油漆部	王金明	

19	安全带	条	1	中控室	张文学	
20	手动报警器	个	9	油漆部	王金明	
22	应急箱	个	1	中控室		
23	消防沙	箱	2	油漆部门口	王金明	
24	可燃气体报警	个	1	中控室	张文学	
25	对讲机	个	4	中控室	张文学	

3、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公司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急预案》，分级落实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

1）33%涂装生产单元（1 个喷漆室、2 个烘干室、1 个修补室）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预警：

1）67%涂装生产单元（2 个喷漆室、4 个烘干室、2 个修补室）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

1）全部涂装生产单元（3 个喷漆室、6 个烘干室、3 个修补室等)停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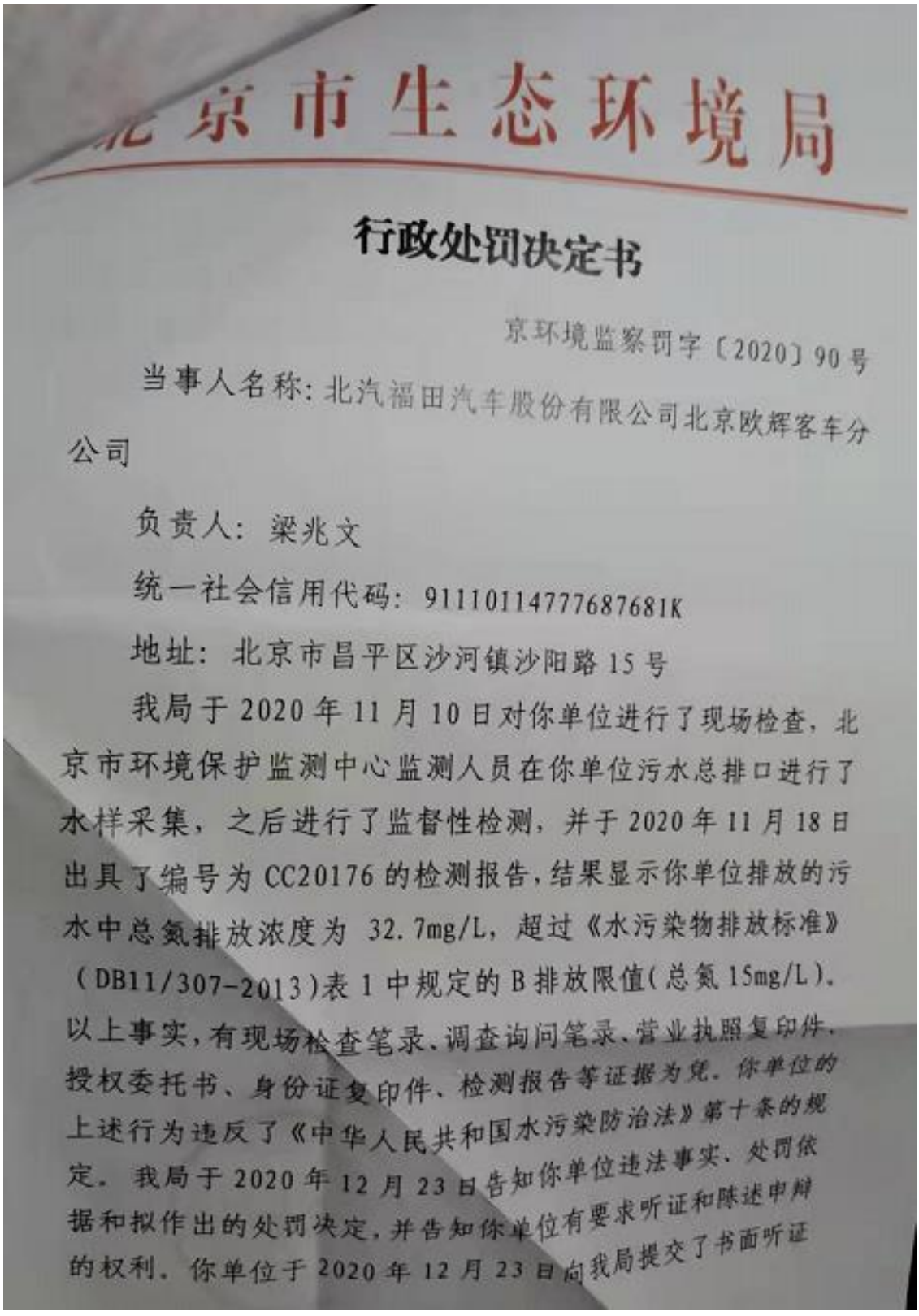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欧辉公司 2021 年全年共发生 5 次黄色预警：1 月 24 日至 25 日、2 月 12 日至 14 日、2 月 27 日至 28 日、3 月 10 日至 14 日、11 月 4 日至 6 日，严格按照黄色预警要求执行了减排措施。

第五章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我公司共受到行政处罚 4 次，分别为：

1、《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境监察罚字【2020】90 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环境监察罚字〔2020〕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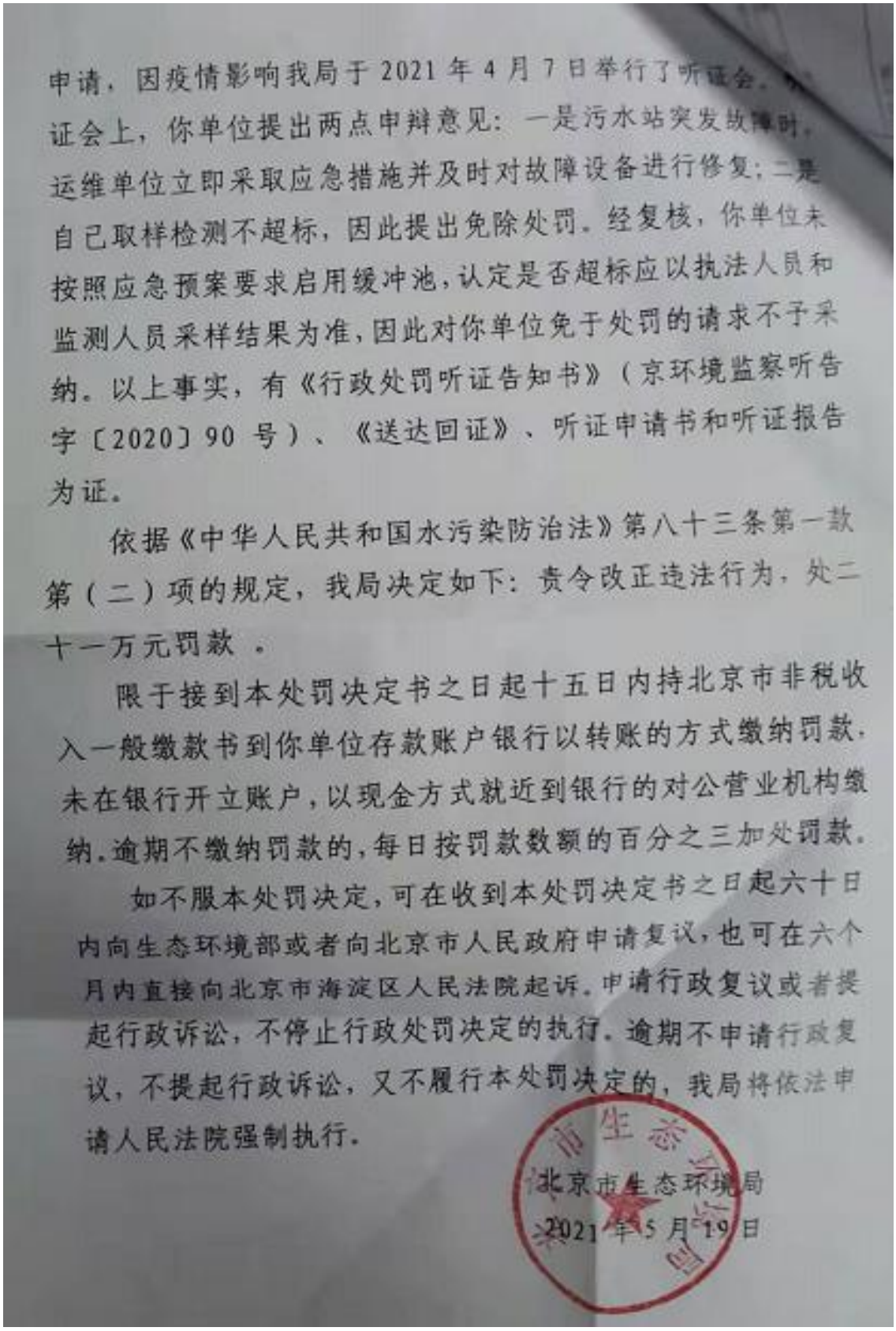
当事人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负责人：梁兆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77687681K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我局于2020年1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监测人员在你单位污水总排口进行了水样采集，之后进行了监督性检测，并于2020年11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CC20176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单位排放的污水中总氮排放浓度为 32.7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1中规定的B排放限值（总氮15mg/L）。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12月2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要求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3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听证



申请，因疫情影响我局于2021年4月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两点申辩意见：一是污水站突发故障时，运维单位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二是自己取样检测不超标，因此提出免除处罚。经复核，你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用缓冲池，认定是否超标应以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采样结果为准，因此对你单位免于处罚的请求不予采纳。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京环境监察听告字〔2020〕90号）、《送达回证》、听证申请书和听证报告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二十一万元罚款 。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你单位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9日

2、《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194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194号

当事人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负责人：梁兆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77687681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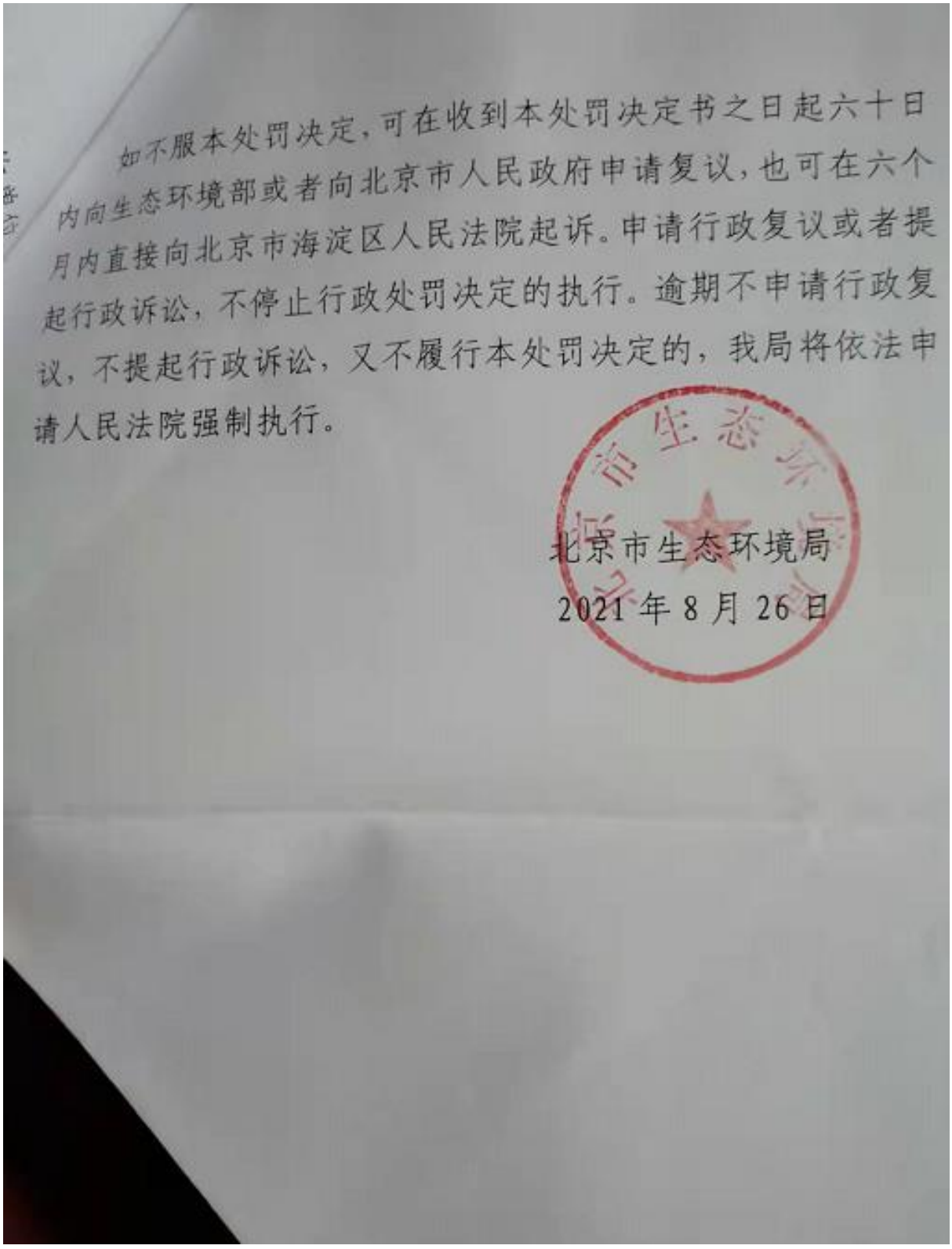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我局于2021年5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被列入北京市和昌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期间的应急减排措施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经查阅你单位车辆进出厂台账等相关材料，发现你单位在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2021年3月10日0时-3月15日8时），车牌号为京AG0596、冀J193v4总计2辆排放标准为国四及以下的重型载货车辆在厂区内进行运输物料，以上情况属于未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

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1年8月10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称你单位依据昌平区政府下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要求，立即执行了“1个喷漆室、2个烘干室、1个修补室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措施；京AG0596、冀J193v4两辆货车正在调查中，无法确定是否属于重型载货车辆，因此提出免于处罚的意见。经复核，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适用范围”相关规定，并查询“重型柴油车排放阶段查询平台”，上述车辆均属于排放标准国四及以下的重型载货车辆。因此，我局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不予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环境监察罚告字〔2021〕194号）、《送达回证》和你单位提交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为证。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处一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你单位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3、《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211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2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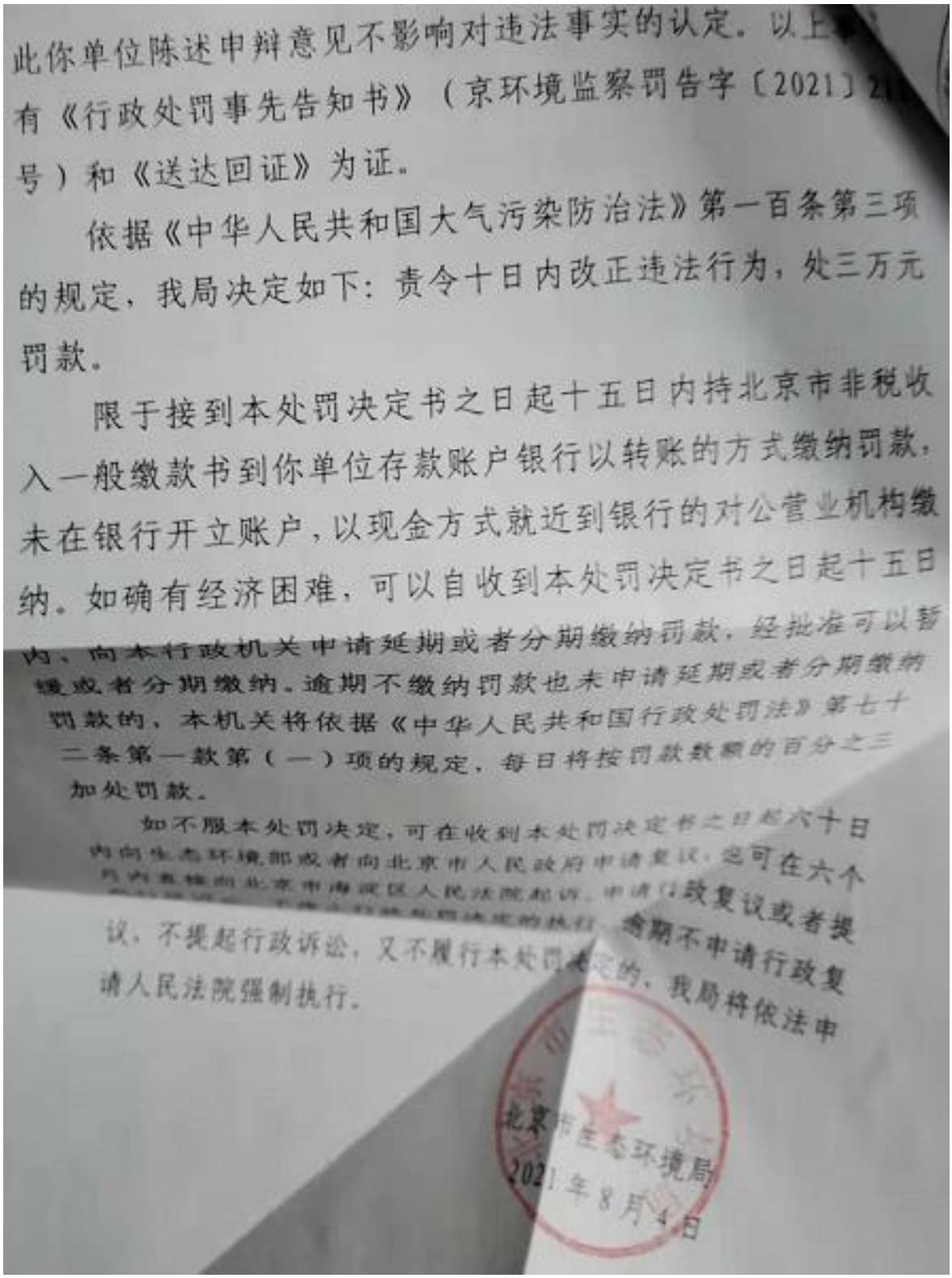
当事人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负责人：梁兆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77687681K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我局于2021年5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被列入2019年、2020年、2021年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8月你单位完成在线设备自主验收后，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再进行比对监测，不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7月1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1年7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你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运维，因此应追究第三方的行政责任。经复核，我局认为民事合同的约定不影响行政责任的承担，因


此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以上事
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环境监察罚告字〔2021〕2
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你单位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4日

4、《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244 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244号

当事人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负责人：梁兆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77687681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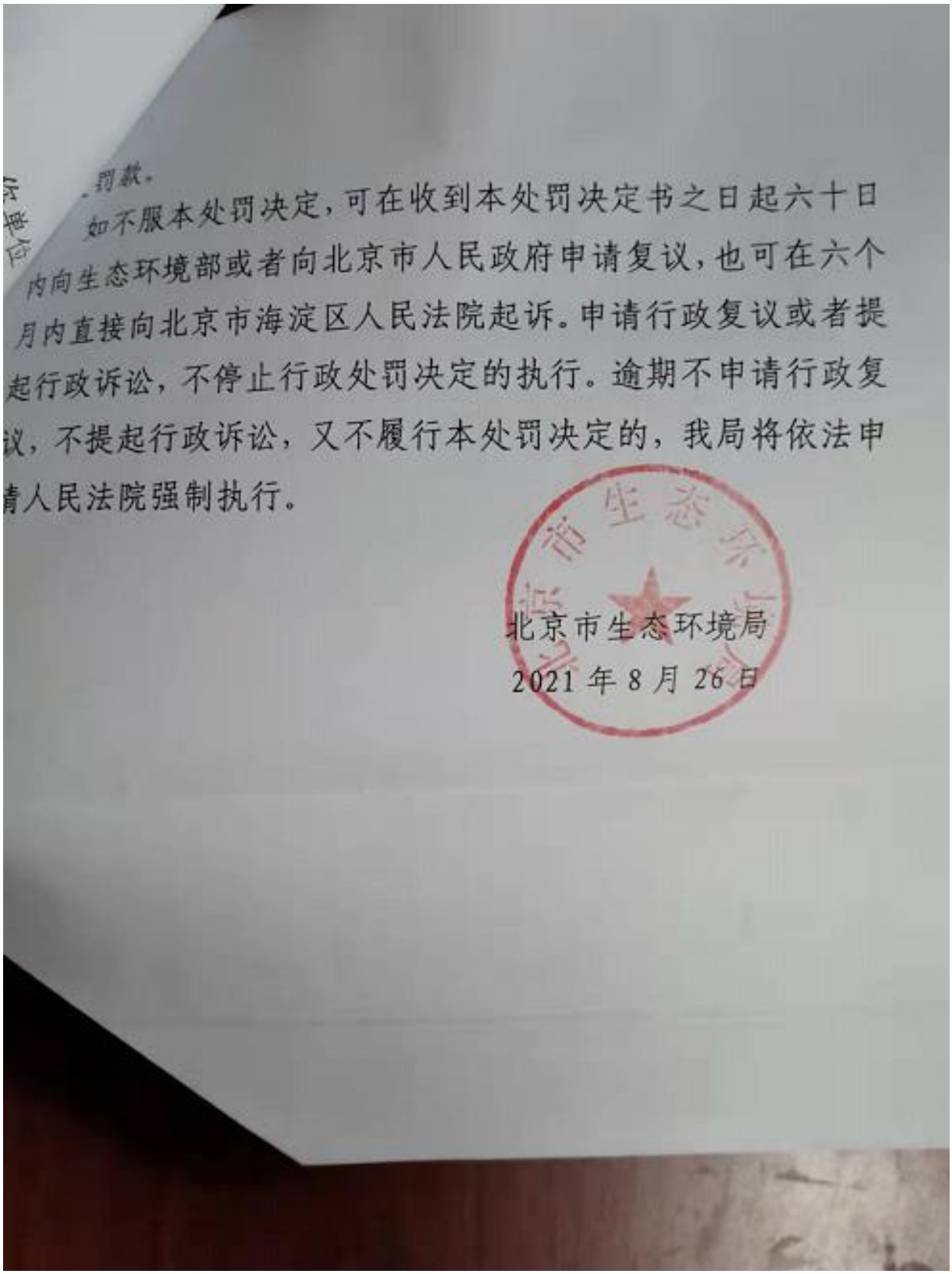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我局于2021年5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被列入北京市和昌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期间的应急减排措施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经查阅你单位车辆进出厂台账等相关材料，发现你单位在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2021年1月24日15时-1月26日9时），车牌号为京Q3KM72、京AU9351总计2辆排放标准为国四及以下的重型载货车辆在厂区内进行运输物料，以上情况属于未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

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申辩。于2021年8月10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单位依据昌平区政府下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即执行了“1个喷漆室、2个烘干室、1个修补室等设备生单元停产”措施；根据GA802-2014《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京Q3KM72属于轻型载货车；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京AU9351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强制要求停驶车辆范畴，因此责令免于处罚的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适用范围”相关规定，并查询“重型柴油车排放阶段查询平台”，京Q3KM72属于排放标准国四及以下的重型载货车辆，京AU9351车辆情况不属于未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环境监察罚告字〔2021〕244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处一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你单位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第六章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临时信息披露。